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教〔2023〕26号

新乡学院 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适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一流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2〕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学生的学籍学历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新乡学院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

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两周内应向学校申请入学，填写《新乡学院学生恢复入学资格审批表》，经学校审查合格同意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暂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申请入学时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康复证明。

对出国学习等其他原因不能在校学习的，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对应征入伍的新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生处（武装部）和教务处审批后，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因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退役后2年内凭退役证明向学校申请入学。

对于创业的新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教务

处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2 年。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申请入学时应提供创业证明。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直接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通过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在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学院在每学年开学三周内将学生注册结果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在学信网平台上完成相应的学籍信息注册。

学生只有经注册后，方可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一般实行百分制记分，也可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原则上考核成绩由过程考核成绩和终结考核成绩按比例构成。具体课程考核内容参见《新乡学院学业考核管理办法》（院教字〔2021〕21号）。

第十条 学生体育课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应填写《新乡学院学生修读体育保健课审批表》，经审批同意后，可按规定上体育保健课，经考核合格后计入体育课成绩。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论文、专利、成果等，依据有关规定，可折算为就业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参加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十二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

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三条 成绩录入后，如需改动成绩，应由任课教师填写《新乡学院课程考核成绩更正表》，并连同更改成绩的原始材料（试卷等）交教研室及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然后报教务处审批，方可更改。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具体规定详见《新乡学院学业考核管理规定》（院教字〔2021〕21号）。

第十五条 为充分反映学生的学习质量，实行学分绩点制。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参见《新乡学院学分制实施意见》（校教字〔2017〕14号）。

第十六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各学院应建立诚信档案，以客观描述的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四章 课程的修读

第十七条 课程的初修

（一）学生应全面了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简介，并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选课。

（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学生必须修读。

（三）学生应从本人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学好必修课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选修课程，对有严格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程，再选后续课程。学生一般可以从第二

学期起修读选修课程。

（四）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我校认可的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我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五）学生可在选课系统开放期间修改选课内容，选课系统关闭后将不得再修改。开课两周内若所选课程不适合本人，可到教务处退选。

（六）未办选修手续而自行听课者考核成绩不予承认。

第十八条 课程的重修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重修：

- 1.初修课程终结性考核不及格经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 2.初修课程过程性考核不及格者；
- 3.重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 4.缺考及考核违纪或作弊者；
- 5.实验、实习实训、军训、课程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及格者。

（二）重修课程原则上学生应在教务系统内进行重修申请。未办理手续的，不允许重修。同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做好授课及教学管理等工作。

（三）若因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不再开设的课程，可由课程所在学院更换修读课程，进行学分转换。更换修读课程须经课程所在学院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进行。

（四）重修课程考核与初修课程考核时间冲突的，优先进行重修课程考核，初修课程考核须申请缓考。

（五）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可以申请课程的重修。同一门课程的不同考核成绩，以最高一次考核成绩为该课程成绩。

（六）重修课程按学分收费，具体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课程免修

（一）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免修军事理论课、军事训练课及公共体育课，课程成绩记95分。

（二）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可以申请免修后续大学英语课程，课程成绩记95分。

（三）以下课程原则上不能申请免修、免听：

1.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2.思想政治课。

凡申请免修的学生，应在每学期选课前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方能免修，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条 课程的缓考与补考

（一）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应当在考前一周内向所在学院申请缓考，经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二）缓考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安排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三）缓考和补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第三周进行，专业课由学院安排，公共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第五章 专业分流、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按大类招生专业一般在第一学年末完成，因特殊原因最迟与第三学期末完成专业分流（但需提供延迟分流的情况说明）。专业分流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院结合各大类招生专业具体情况制定分流实施细则，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批后，在新生入学时公布。

（二）学院根据培养方案，原则上在第二学期期中启动分流工作。学生根据分流实施细则，填报分流志愿。

（三）学院依据《新乡学院关于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意见（修订）》（新院教〔2022〕39号）进行专业分流，原则上在第二学期末完成专业分流。

（四）学生专业分流后的修读专业，原则上不在变更。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可优先考虑。

具体程序和要求依据《新乡学院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新院教〔2023〕25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招生录取的公平性，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

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转学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具体程序和要求依据《新乡学院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新院教〔2023〕25号）执行。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因病、因创业等原因需要休学的，经个人申请、学院认定，报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学生在修业年限内休学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每次休学期限为一学年。

申请休学学生应由本人填写《新乡学院学生休学审批表》，经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后办理休学手续。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

定处理。

休学期间，学生应遵纪守法，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否则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的学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期不计入学习年限内。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两周内应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并填写《新乡学院学生复学审批表》。若因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时，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康复证明，方可复学；因参军（警）入伍退役申请复学的，应持退役证明到学校办理复学手续；因其它原因复学，可直接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复学手续办理参照休学程序。复学学生，年级随休学年限顺延，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班级学习。无原专业时，可根据转专业规定编入学院内相近专业学习。

第七章 学业预警、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学生学业预警制度。达到红色预警的学生，学院向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送达学生本人及家长，并督促、指导学生补修所差学分。受到红色学业预警的学生，可以选择跟班或降级学习。

学院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六周前将达到红色学业预

警学生的审核结果、预警通知书送达情况、学生跟班或降级学习结论等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降级学习的学生应办理相应的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无特殊理由，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退学学生，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退学学生学校出具学籍异动退学决定通知单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学生，学校将以邮寄方式送达；

因故联系不上学生本人，无法将退学决定书通知单送交

本人，学校在学校网站或教务处网站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人。

退学学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学手续，超过规定期限后，学校有关部门可自行处理。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十条 以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制为参考，普通本科专业学制为4年，专升本专业学制2年，普通专科专业学制为3年。学校按照学年学分制管理制度，对普通本科学士生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四年制本科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为3—7年。

二年制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为2—5年。

三年制专科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为3—6年。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提前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毕业学分，同时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关于学生毕业的有关条件，可申请提前毕业。学生应提前一学期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结业。申请结业的，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二年内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参加相应课程、环节考核，达到毕业要求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本科生申请结业的，只换发毕业证书，不授予学位。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需按学年申请，每次延长一学年，延长期满，须重新提出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按原收费办法收取延期期间费用。须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否则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没有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并取得总学分的25%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不足一学年或未取得该专业总学分的25%及以上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分制改革试点专业学籍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实行学分改革制试点专业，实行重新学习制度。学生修读课程不及格，不组织补考，须进行重新学习。其中，必修课考核不及格的，须重新学习该课程；选修课考核不及格的，可以重新学习该课程或改修其他课程。

第三十六条 毕业与学位

（一）标准学制为4年，弹性学习年限3-8年。

（二）具有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在学习年限内，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满足学籍管理规定，即可毕业。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须结业离校。在弹

性学习年限期间，可继续选课修读，修够学分且达到毕业要求，可以换发毕业证书。

（三）学生取得本科毕业资格，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业证书包括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业证书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设计、印制。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包括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学历证书内容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肄）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发证日期等。

第三十九条 学位证书内容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攻读学位的学科、专业名称；所授学位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予单位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发证日期等。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按程序予

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乡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新院教〔2022〕29号）同时废止。

